

退稅支票更正(補發)申請書

支票號碼：

金額新台幣(元)：

受款人：

申請項目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檢附文件
☐ 更正受款人名稱(含更名)	支票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其他
☐ 支票毀損(票面污損、字跡模糊)申請重新開立	
☐ 支票逾兌領有效日期申請展期	
☐ 取消「劃線」或 ☐ 取消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	
☐ 支票遺失且逾兌領有效日期(逾開票日1年)申請補發	身分證影本
☐ 遺失尚未逾兌領有效期限且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申請補發	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身分證影本
☐ 改以轉帳方式匯入受款人下列指定帳戶內：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 帳號(10-14 碼)	

◎遺失未經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，依票據法規定，除須向付款行庫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外，尚需經除權判決並於取得法院除權判決書後，逕向付款行庫領取退稅款，無須向本局申請補發支票。

◎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「劃線」與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，至少需保留一項，新台幣 3,000 元以下除外

建議您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，迅速安全又可

我要約定長期委託轉帳退稅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存款人(戶名) (非申請人本人帳戶，請檢附雙方身分證並加蓋存款人印章)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
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)	
帳號(10-14 碼)	
退稅約定稅目	☐ 房屋稅 ☐ 地價稅 ☐ 使用牌照稅 ☐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※上列申請事項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